

# 建筑公司入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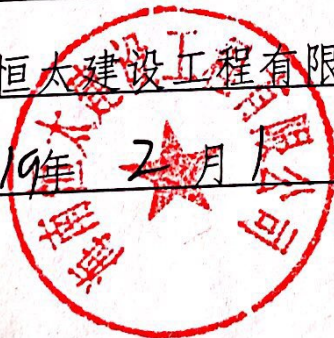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名称： 建筑公司入围

项目编号： FJQH-2018-145

发包方： 澄迈县市政管理局

承包方： 海南恒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19年 2月 1日



# 中标通知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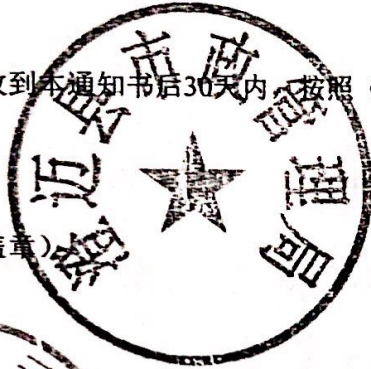
琼政招投[2019]0192号

海南恒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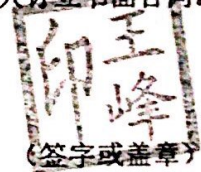
建筑公司入围(项目登记号:FJQH-2018-145)项目本身(标包编号:HNGP-2018-1138)， 招标范围：承接澄迈县市政管理局招标金额低于50万（不包含50万）的工程项目的日常维护工程，包括：基建、人行道修复及路面修补、园林绿化补植及种植、市政路灯和景观灯建设和维修等。，于2019年01月21日 进行开标、评审，经采购人确认，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，成交价格（人民币）：零元整(¥0.00)，工期：三年。

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，按照《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。特此通知

招标人：（盖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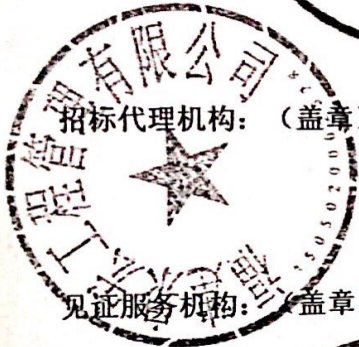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2019年1月28日

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 杰 陈 字或盖章)



月28日

见证服务机构：（盖章）



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

2019年1月30日

# 合同书

甲方：澄迈县市政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海南恒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乙方”）

建筑公司入围（项目名称）由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招标代理机构）以 FJQH-2018-145（项目编号）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。经评委确定海南恒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为入库单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建筑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合同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

- 1、中标通知书；
- 2、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；
- 3、其他附件。

## 二、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

1、主要工作内容：澄迈县市政管理局招标金额低于 50 万元（不包含 50 万元）的工程建设项目，包括：基建、人行道修复及路面修补、园林绿化补植及种植、市政路灯和景观灯（含灯笼及国旗）安装和维修养护等零星工程项目。（乙方非唯一、必须的施工单位。甲方在实施工程项目时，再由本次招标确定的 4 家入库单位进行同时报价，最终选择“质优价廉”者承接工程项目）。

2、施工区域：根据甲方要求和指定的区域。

十一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：

- 1、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；
- 2、出现合同中规定的终止条款；
- 3、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；
- 4、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。

十二、本合同壹式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执

叁份。



甲方：(盖章)  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
峰

地址：  
开户银行：  
账号：  
电话：  
传真：



乙方：(盖章)  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  
开户银行：  
账号：

电 话：  
传 真：  
开户名：海南恒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定安  
账号：460010059360530

签约日期：2019年 2月 1日